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四輯

# 中國軍事史略

張其昀著

中華文化出版社 委員會出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四輯

中國軍事史略

張其昀著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四輯

# 中國軍事史略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十四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煦

發行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出版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一七三〇號  
電話：二二七二九七二九七

印刷者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中和鄉中和路二七四號  
電話：中和鄉二六號

總經售處 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二二九三三二號

# 中國軍事史略

## 例 言

一、本書原作於對日抗戰期間，先成四章，曰「兵役與兵制」，「軍政與軍令」，「兵源與將才」，「兵器與軍資」，民國三十三年由重慶正中書局出版。茲稍加審訂，增益第五「軍區與政區」，第六「地圖與戰略」兩章，列入國民基本智識叢書，重予刊行。

二、本書係通論性質，貫穿古今，明其條理。至於歷代重要戰役之歷史，作者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主編「中國戰史論集」一書，（國民基本智識叢書之一）與本書為姊妹篇，讀者可互相參照，以資印證。

三、本書上起殷周，下迄民國，時代之寬劃，大體分為八個斷限：（一）先秦，（二）秦漢，（三）魏晉南北朝，（四）隋唐五代，（五）宋代，（六）遼金元，（七）明代，（八）清代。至民國時代，僅略引其端，分析論述，詳加說明，自當另為專書。

四、軍事史有兩種，一為史家所撰述者，一為軍事家所撰述者。前者以文化史為背景，注重通識；後者以軍事學為觀點，崇尚專精。本書性質，屬於前者一類。作者在「中國戰史論集」引言有曰：

「中國幾千年的歷史有一個極為深刻著明的教訓，就是在兵民合一的時代，中國是統一的、強盛

的、繁榮的；這是獨立自由的時代，也是國威遠震、創造光榮燦爛歷史的偉大時代。反之，當兵民分離的時期，中國是分崩離析、衰弱凋敝的，這是外族侵入的屈辱時代，民族流離轉徙、受盡苦難磨折的黑暗時代。一部中國戰史，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充分證明了這一個公理。」

中國文化之本質是民主的，數千年來，中國之社會乃一自由平等之社會，中國之政治乃一爲民治而奮鬥之政治。作者撰述此書，即欲以國防爲核心概念，而闡明中國古聖志士仁人繼續維繩爲發揚建國理想與建國精神所作的努力。

民國四十五年國慶日於臺北

獻貢大鉅界化文國由中自  
書叢識知本摹民國代現

册首卷一

(九十四帶至新貴邵號外加另算外) 整九百二十一帶至新貴特 整九百五十一帶至新貴特

冊一百一輯二第

《九十四帶臺折骨御號鑄加另肆外》 整元百二十一帶臺折：懷特 整元百五十一帶臺折：懷特



# 中國軍事史略

## 目次

### 例言

第一章 兵役與兵制	一
第二章 軍政與軍令	一
第三章 兵源與將才	一
第四章 兵器與軍資	一
第五章 軍區與政區	一
第六章 地略與戰略	一

# 中國軍事史略

## 第一章 兵役與兵制

### (一) 先秦

距今二千年前，為中國歷史上重大轉變之時期，亦為奠定吾民族統一規模之時期；是乃吾國由貴族政治而轉入平民政治之時代，由諸侯分立而趨於中央集權之時代；亦為新政策、新制度之創造時代。中國之內閣制度肇始於此時，中國之兵役制度亦建立於此時。讀史者至此，誠不勝歎歎鼓舞於我先民建國之偉大能力也。凡一大時代之出現，必有光明燦爛之新思想為其首驅。先秦時代以儒家哲學為思想界之主流，而墨家、法家等為其左右之羽翼，波瀾騰湧，相輔相成，春華既美，乃成秋實。由於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而促成兵制之改革，由於兵制之改革而促成貴族政治之衰燒，與平民政治之勃興。要而言之，元前四世紀中葉，我國徵兵制度之實行，為一切歷史變遷之關鍵，亦為中國統一強盛之原動力。

孔子為提倡民治最有力之人物，中國脫離封建時代遠較西洋為早，是則不能不歸功於孔子。在昔封建時代，受教育與服兵役均為貴族特有之權利，平民不得與焉。孔子始開私人講學之風，於是平民始有受教

育之機會，教育普及由此始也。君子與士本爲世襲之貴族之尊稱，至孔子，始以君子與士爲有學問道德之優秀人才之美稱，破除階級之見，此乃思想上極大之革命。孔子以六藝教學，其中射、御二項皆保武藝。平民之學軍事自此始，一般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實由是而萌發。儒家之教育本爲文武合一之教育。孔子論政治已足食足兵，於兵役問題與國防經濟之重要首加注意；但孔子以爲「民信」之樹立，其重要尤在足食足兵之上。「民信」者即國民之公共信仰與理想，釋以今語，是謂主義。儒家最大之努力，即在鑄鑄吾民族立國之主義，以統一國民之精神與意志，故其主要之貢獻乃在思想與教育方面。至於足食足兵問題之研討與實施，則有待於墨家與法家之相與協力，同流並進，遂以完成建國之使命。

墨家標榜「非攻」之義，即今日所謂反侵略主義，此爲中國數千年來立國之根本精神，亦爲儒、墨二家共同之要旨。但非攻與反戰有別，欲達到反侵略之目的，仍有待於武備。墨家於戰略、戰術甚有研究，又長於組織與訓練，其於非攻之義，不僅爲理論上之宣傳，且能組織團體，實行參戰，攜其自製之武器，以抵抗強者之侵略。墨子之徒反楚救宋一役（元前四四五五年左右），殆可稱爲我國募兵制之嚆矢。募兵制先於徵兵制約一百年，徵兵制爲募兵制之擴充，此讀史者所宜注意也。後世學者動言古者寓兵於農，井田廢而兵農始分。按之史實，適得其反。東周以前全爲貴族兵役制，戰國以後始行國民兵役制，中間春秋之世則係轉變時期，而儒、墨之思想即爲其旋轉之樞紐，與創化之重心。

孔子對仁字異常重視，孔門高弟及當日諸侯、賢大夫，孔子未嘗以此輕許，而獨稱管仲之仁，嘗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管子書中士農工商之分，可以反映當時之社會背景：士乃兼指文士與武士，所謂「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顯係世襲兵役制，亦為兵農分離制。蓋在封建之世，貴族為擁有采邑之大地主，同時亦為一武裝集團，王侯大夫之子弟皆受武士教育，在戰陣中士為御車射箭之主要戰鬥力。軍器之製造如甲如車，以及戰馬之養育，皆為貴族保持地位之一種專業，平民不得參與。農民在戰時供給車輛（非戰車）與力役（非甲士），謂之兵賦，至於正式服兵役，則為後起之事。管子之書以士列於四民之首，實已提高農民之地位，暗示社會之動向。至以工、商二流品從農民中分出，則為重視工商業之明證，亦為其注重國防經濟應有之結論。管子為一實際政治家，首創鹽鐵政策，以收富強之效，輔佐齊桓，尊王攘夷，大濟生民，故孔子深許之。管子之書不必出於管仲之手，而要足以窺見學說之源流，時代之背景。管子時代，兵農尚分，至商鞅時代，兵農始合而為一。由兵農分離而至兵農合一，為中國史上一大事，其事成於法家之手，而促成之者，則當時儒、墨二派顯學開創風氣、鼓動時勢之效也。

秦之所以能統一中國，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徵兵制之創設，（周顯王十年，秦孝公三年，元前三五九年）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軍隊。一為丞相制之創設，（周懿王六年，秦武王二年，元前三〇九年）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行政機構。政治軍事互相配合，建國規模可謂宏遠。秦之官制與兵制，傳至漢代，益為精密，而造成兩漢數百年間長期統一、國威遠震之盛業。秦孝公時，商鞅實行新法，其內容有三大端：曰法、曰

財、曰兵，法家思想至此已臻成熟之境。其一為以軍功授爵位，平民苟有軍功，其地位與世襲之貴族相等，昔以貴族任戰士，今以戰士任貴族，階級觀念由是而泯，此為中國社會一大解放。其二為足兵必先足食，故廢除井田制度，（取消分封於貴族之采地）獎勵耕織事業，以關中平原為根據地，發展國防經濟政策，卒收富國強兵之效。其三為寓軍令於內政，令民為什伍，有連坐之法，是即後世保甲制之起源。居民以五為起數，軍旅亦以五為起數，故無臨時編制之煩。蓋欲使舉國皆兵，自不能不注重戶籍。周禮最重校比之法，校比即今之調查統計，亦可以說明其時代背景。商鞅之主張凡一國人民，「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一至戰時，「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謡者戰也。」及其出征時，「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夫遺其妻，皆曰不得無返。」（見商君書賞刑篇畫策篇）故謂商君為我國首創徵兵制者，此乃事實。史稱秦孝公三年，商鞅變法令，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秦人富強，遂以無敵於天下。

戰國時代羣雄並峙，國際關係接觸頻繁，交通方法逐漸進步，各國之思想與制度，相與觀察，競相吸引，以成共同之風氣，蔚為時代之精神。當時兵制之改革，雖以秦國為中堅分子，其他各國亦先後推行。如吳起在楚，實行以軍功代貴族之法，（元前三八四年）其事尚在商鞅變法之前。假定以周富與司馬法為周末之制度，當時每家出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均為羣卒。除戰事外，田與追胥（即田獵與捕盜），則壯丁皆出，非惟正卒一人，其餘羣卒亦行。蘇秦謂臨淄七萬戶，戶不下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

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其實雖夸，要足印證當時兵民合一之制。因平民之參加兵役，故戰國時代動員人數之多，遠非以前所可及。周制天子六軍，諸侯大者三軍，次者二軍，小者一軍，軍萬二千五百人。春秋之時，列國交兵，諸侯往往有三軍以上，然其兵數不過數萬，至多亦不過十萬耳。戰國時代，秦趙長平之戰，（公元前二六〇年，上距商鞅之卒約八十年）秦殲滅趙卒四十五萬人。史稱趙壯者盡於長平，其孤未壯。秦始皇命王翦伐楚，（公元前二三三年）用兵至六十萬，楚國防禦之兵亦可概見。戰國七國兵數合計當不下二百萬人，當時人口依學者推算約為三千萬人，則當時兵員設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如非實行徵兵制度，兵數之衆何克至此？由於兵數之衆，而其平時教兵之法，馭兵之方，以及戰時指揮調度之才，攻守奇正之術，皆可推想而知。舉全國人民悉置於整個戰鬥體之下，而以兵法部勒之，宜乎有一大時代之出現，中華民族大一統之規模，固已於此時算定其基礎焉。

## （二）秦 漢

自秦以來，國民服兵役之義務，與兵役上平等與平均之觀念，已經確立。漢代制度，大率因襲秦法，而益臻完備：對內則務求統一，對外則務求發展。漢代版圖與現時中國相去不遠（當時尚有越南朝鮮），已成為一有組織之民族國家。漢代用民之力最重，而人民皆樂於從軍，願躍入伍。其時徵兵制度，如預備役、現役、後備役三者之區分，國防稅之繳納，以及納金緩役之規定，莫不粲然可觀，即在今日，亦尚有

足以師法者。全國壯丁均須受軍事訓練，但事實上無人盡入伍之必要，則其所以謀平等與平均之道，在漢時稱之曰更，更者即更換輪流之意。茲將漢制略述如左。

(一)更卒（預備役）更卒之名，秦已有之，漢襲循而未改。民年二十始傳爲更卒。傳者著也，猶言登記，使有名籍可查。更卒給事郡縣，歲一月。其性質爲就地之勞動服務，非正式之國軍。大抵有關國防之工程，如興水利，修道治，築城垣諸事，皆令更卒爲之。雖其主要作用在於力役，但與近代之所謂預備役亦有略同之點。

(二)正卒（現役）正卒乃正式之國軍，雖散布於各地，而直屬於中央。民年二十三爲正卒，其中包括衛士、騎士、車士、材官、樓船各種兵類。衛士指首都之禁衛軍；材官、騎士則爲作戰之主力。材官之名起於秦，爲受特別訓練適於山地作戰之軍隊。平地或用戰車，或用騎兵，則以騎士任之。此外水戰則用樓船士，各隨其地之所宜。據現時估計，年齡二十三二十四歲之壯丁，合計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七漢代人口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平帝元始二年（即元後二年）統計人口總數五千七百萬人，依此推算，則全國常備軍人數可達一百萬人。當時兵兵於農，兵農不分，此一百萬人並非同時入伍，而係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實際在營中者僅八萬人，其中首都禁衛軍約一萬人。及動員令既下，凡正卒皆須荷戈前驅，故所謂正卒，實近於近代之所謂現役。其因故不克從征者，有納金緩役法之規定，是謂踐更。

(三)戍卒（後備役）現役滿二年後，規定每年須至邊疆屯戍三天，謂之戍卒。至五十六衰老，方

得免除後備役。秦時已有適成之卒，謂之適卒。漢制人人應戍邊，故敦煌郡之戌卒有河東、上黨、河南、潁川、廣漢各郡人，包括今之山西、河南、四川諸省。（見王國維《流沙隣簡考釋》）又就敦煌發現漢代木簡觀之，所紀戌卒死亡時，年齡往往至三四十歲，非如材官、騎士之悉為青年也。所謂戌卒實近代之所謂後備役。法律規定每人每年為戌卒三日，以昭公允，事實上決不能人人戍邊，適成者亦必留相當時間乃還，於是又有行者出力，居者出錢之法，是謂過更。

(四)更賦(國防稅) 古者賦以出軍，漢初所謂賦，亦專指兵賦而言，人各一算，稱為更賦。其未至兵役年齡者須出口賦，負擔較輕。漢制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每人二十錢。年十五以上，每人一算，即一百二十錢。更賦(亦稱算稅)，即賦實即人頭稅或人丁稅。古代出賦多充軍用，故有國防稅之意義。

(五)更(納金緩役) 更有三品，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卒更者即現役，每年須輪流在營一月之意。若動員令下後，正卒因故不克從征，得長官允准以他人替代，是即今之納金緩役法。納金之數為每月二千文，(現役二年每年法定期限一月)名曰踐更，即實踐兵役之代價也。至於後備役因一歲之更不過三日，自得以他人替代，出錢三百入官，由官給成者，名曰過更。是更實今之所謂納金緩役。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無一人得逃避兵役，實為極公允之辦法。

漢代全國軍隊分為禁衛軍、內地軍、邊防軍三大類，外衛郡國，內寶京師，以為強幹弱枝之勢，其制

亦爲後世歷代所遵行。或有四夷侵凌，則以虎符發國軍，而中樞命將帥，有事則兵統於將，事畢則罷遣歸。田，雖以衛青、霍去病之勳高績重，身奉朝命，兵皆散歸。漢代中國有四百年之長期統一，且爲二千年之統一規模奠定基礎，其建軍之道誠得其宜。試就三類之兵略述如左。

(甲) 禁衛軍 禁衛軍爲天子之親兵，在漢時稱爲南北軍。南軍掌宿衛宮城，其主帥曰衛尉，其兵士來自三輔，人數約六千（三輔卽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郡之地南跨秦嶺，北連陝北高原，其區域較關中平原爲大）。北軍掌護翼京師，其主帥曰中尉（亦稱執金吾），其兵士來自其他郡國，人數約三千五百。西漢作都長安，衛尉主南軍而居於內，中尉主北軍而居於外，相爲表裏，亦使其自相爲制，保持平衡。

(乙) 內地軍 漢時京兵不出，以首善之區，關防當周，禁衛當嚴，雖嘗出矣，而其出未嘗遠，間嘗遠出，而不爲常例。其時戰鬥主力，以地方軍任之。如上所云，漢時行卒更之法，少當屯之兵，然訓練甚嚴，故隨時可以動員。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煥然各復其故。漢武帝元狩四年（元前一一九年）命衛青、霍去病伐匈奴，漢軍二十四萬騎，窮追至瀚海，其動員人數，殆佔常備軍總數四分之一。武帝拓境開邊，北地（郡名，在涇水上流）良家子，獎勵常獎。良家子爲漢人成語，非僅三輔或北地郡始有之，蓋其時深以軍功爲榮譽也。

(丙) 邊防軍 邊防軍以戍卒任之，其任務爲守邊、屯田、穿渠、作城之類，間亦被調作戰。例如教

煌郡戍卒之來自今之山西、河南、四川諸省，已見前述。據漢書食貨志所稱，武帝時屯田卒至六十萬人。

漢代之兵役可謂已達一律平等之境界，雖丞相之子亦皆徒步爲戍卒。至於往來戍邊者，道中衣裝均須自備。而當時人民急公好義，踴躍應徵。讀司馬相如諭巴蜀父老子一文：「邊郡之士，聞風攀燧燔，皆攜弓而弛，荷兵而走，流汗相屬，惟恐或後，觸白刃，冒流矢，義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仇，彼豈樂死惡生哉，計遠慮深，急國家之難也。」此文誠足以宣揚大漢之精神。故在武帝、昭帝、宣帝之世，能肅平南越，東滅朝鮮，北逐匈奴，西定西域，開拓邊境，增設郡縣，此豈僅爲衛霍輩少數將帥之功，而爲全國民力所團結凝聚而成。今日欲講民族復興之大義，要當自發揚漢人急國難、樂從軍之精神始也。乃今之學者喜作驚人之論，如謂秦以前我國行徵兵制，故爲有兵的文化，秦以後我國行募兵制，故爲無兵的文化。其說純爲主觀的武斷。殊不知秦漢時代正爲我國民治思想與民主精神之成熟時期，以軍事言，正爲我國民力發皇、國力隆盛之期，故能成爲真正有兵之文化，非偶然也。

自由與平等有不可分性，社會上果處處有不平等之現象，則一切矛盾衝突之原因未能消弭，國民必無真正自由之可言。反之，無真自由之社會亦必無真平等。商鞅變法，廢井田之制，取消貴族之封建勢力，令全國農民皆有享受土地權之自由，此實爲實施徵兵制度之先決條件。國防與民生，兵制與田制，其相互關係之深切有如是者。由兩漢之隆盛，變爲魏晉南北朝之衰微，其關鍵何在，亦當於此點着眼。「抑制豪強，防止兼併，」「不患寡而患不均」，爲現代民生主義之精神，亦爲儒家一貫之主張，西漢大儒如董仲